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頒法規輯要暨

新聞稿彙總

(財政稅務及新聞稿彙總部分)

收錄期間：103年12月1日～103年12月31日

分 類	頁碼
貳、財政稅務：	
(壹) 法律及法規命令：	
一、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30155687號令：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PDF] 謹摘錄第21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一)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二)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text{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 \times \frac{\text{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text{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	

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text{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1031027988號<u>財政部令：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5條、第9條條文。</u>[PDF]	
三、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u>經濟部、財政部</u>經工字第10304605930號、台財稅字第10304659780號<u>令：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之1、第17條條文。</u>[PDF]	
(貳) 行政規則 (解釋函令)：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u>財政部1031201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u>：核釋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上市櫃、興櫃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之課稅規定。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u>經濟部1031202經企字第10304605790號令</u>：<u>經濟部令：核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稱「智慧財產權」，係指由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所產生財產上價值，並由法律所創設之權利者（現行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與植物品種權等）。同時，為符合時代保護所需，日後透過法律創設保護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亦屬之。</u>[PDF]	
三、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u>財政部1031203台財稅字第10304638380號令</u>：個人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出售剩餘持股，其每股成本計算規定。	
四、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u>財政部1031203台財資字第10300054707號令</u>：<u>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u>	
五、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u>財政部1031204台財稅字第10304651500號令</u>：核釋油電混合動力車認屬電動車輛減半徵收貨物稅之認定標準。	
六、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u>財政部1031215台財稅字第10304046280號令</u>：103 年版「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u>財政部令：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發布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3 年版「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u>	

解釋者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但收錄於上開 103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PDF]	
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財政部 1031218 台財稅字第 1030462109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有關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課稅規定[PDF]	
八、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財政部 1031218 台財稅字第 10304657960 號令：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廢止房屋稅契稅 2 函。	
九、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財政部 1031229 台財關字第 1031016599 號令：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貨物，如屬應課徵平衡稅、反傾銷稅或額外關稅者，免徵上開特別關稅，惟前揭貨物或以其產製之產品輸入課稅區時，應課徵之。	
十、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財政部 1031229 台財關字第 1031029478 號令：廢止「進口國內尚未製造之機器設備申請退稅及轉讓免補稅之證明文件」令。	
十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 1031231 台財稅字第 10304656720 號令：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 財政部令：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PDF]	
十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 1031231 台財稅字第 10304656721 號令：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生效日仍受限制出境者之處理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生效日仍受限制出境者之處理相關規定。[PDF]	
十三、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 1031231 台財關字第 10310297611 號令：核釋「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案件規範」適用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核釋「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案件規範」適用之相關規定。[PDF]	
十四、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 1031231 台財關字	

第1031029761號令：訂定「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 財政部令：訂定「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自104年1月1日生效[PDF]	
(參)公告：	
一、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1031027254號公告：預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DF]	
二、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財政部1031210台財稅字第10304655960號公告：一百零四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三、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財政部1031223台財庫字第10303782060號公告：訂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自104年1月1日生效。	
四、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財政部1031223台財庫字第10303782061號公告： 訂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自104年1月1日生效。	
(肆)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 103年12月1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品名」應詳實記載其明細。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國稅局提醒，三角移轉不動產如經查獲將補稅送罰	
(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出售受贈自配偶取得之不動產，可將夫妻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103年12月2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診所列報管理費用須為執行業務直接且必要之費用。	
(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健全方案」實施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政策之影響。	
(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價格50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應依規定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103年12月3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日，但起算日卻大不相同。	
(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執行業務者暨私人辦理補教、幼教及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應設置帳簿及保存完備會計紀錄。	
(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將受罰。	
(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起算點與申請復查不同，納稅義務人應注意。	
(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沒收定金應列入其他收入申報課稅。	
(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即將開跑。	
(柒)財政部賦稅署：核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存續公司併購成本及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股份對價之課稅規定。	
(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正確填寫繳款書。	
● 103年12月4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日，但起算日卻大不相同。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退稅款應先抵繳欠稅。	
(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修正「高雄市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肆)財政部賦稅署：核釋油電混合動力車認屬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之電動車輛減半徵收貨物稅適用標準。	
● 103年12月5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健保費欠費一次繳清，應如何列報綜所稅扣除額？	
● 103年12月8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信託財產孳息之補充保費，不得列為信託費用。	
(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帳務應如何處理？是否應計入員工所得課稅？	
(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健全方案」，修正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提高綜合所得稅三大扣除額額度。	
● 103年12月9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雖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名下財產仍可能遭禁止處分。	
(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受贈之列管農地，若於 5 年列管期間內未	

作農用或移轉，將追繳稅賦。	
(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公司收回股票，是否課徵證券交易稅？	
(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產出租收有押金，如已申報運用該押金產生之所得，押金還須設算租賃收入嗎？	
(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 103年12月10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地，須符合特定條件始能排除課徵特銷稅。	
(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銷售之貨物或勞務所附贈物品，其進項稅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103年12月11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受扶養兄弟姊妹的保險費及房屋租金支出不能列報綜所稅扣除額。	
(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投資境外債券獲取之孳息與出售境外債券之損失不可互抵。	
(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仍應依法徵免所得稅。	
(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給付保全及清潔人員薪資，應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 103年12月12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持有期間計算有新規定！	
(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注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 103年12月15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抵減稅額，應取具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才可認列。	
(貳) 財政部賦稅署：公告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簽訂售後租回暨買回不動產契約，依法院判決移轉予原所有權人，非屬特銷稅課徵範圍。	
● 103年12月16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賦稅署：印刷業者應覈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貨收入。	
(貳) 財政部賦稅署：營利事業取得關係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之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以逃漏稅捐，將遭補稅、處罰。	
(參) 財政部中區稅局：營利事業列報海外投資損失，應取得我國	

駐外機關之證明，若被投資公司設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 103年12月17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及贈與稅復查期限不因核准延期繳納而展延。	
(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債權人取得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尚不得查調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資料。	
(參) 財政部賦稅署：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肆) 財政部綜合規畫司：國際組織正視所得分配不均議題，財政部將持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措施。	
(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回饋稅制方案及配套措施介紹。	
● 103年12月18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買方代為繳納之特銷稅應併入出售不動產之銷售價格，計算繳納及申報特銷稅。	
(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利事業因市地重劃領取之各項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人將貨物銷售後再分期付款買回，其進項稅額倘無不得扣抵情事者，得申報扣抵。	
(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轉售未過戶之土地，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購買商品土地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 103年12月19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貨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以免遭補稅處罰。	
(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眾出售不動產應據實申報繳納特銷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 103年12月20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代位繼承與拋棄繼承之遺產稅扣除額不同。	
● 103年12月22日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公司舉辦摸彩活動之獎金或獎品，要記得辦理扣繳喔！	
(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銷售供營業使用之房地，雖符合免辦營業登記，惟仍應課徵特銷稅。	
(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列報長期派駐海外員工薪資費	

用應注意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法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將遭受處罰。	
(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同一年度每位子女婚嫁贈與財物可同時享受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陸)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國稅局查核美容護膚連鎖店，獵漏再出招。	
● <u>103 年 12 月 23 日</u>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樓管委會收取帶看費應辦營業登記。	
(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經加入公會，並依規定完成專業訓練，始能執行業務。	
(參) 財政部賦稅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案。	
● <u>103 年 12 月 24 日</u> 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外幣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認列。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誤將不得計入之項目填報於「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欄位，造成短(漏)稅額情形，仍應補稅處罰。	
(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土地因贈與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實際上確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可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計課贈與稅。	
(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因法拍房屋所生之財產交易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	
(伍)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對「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是否涉及溯及既往或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澄清。	
●103年12月25日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10%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適用103年6月4日修正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之說明。	
●103年12月26日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供住家使用時，應依法辦理公證。	
(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出售取自配偶贈與房地，可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課徵營業稅。	
(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	
(伍)財政部賦稅署：立法院三讀通過延後實施證券交易超過10億元大戶課徵證所稅規定。	
●103年12月27日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秘書處：財政部104年元月份起啟動及持續辦理之便民、利民服務措施。	
(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2月2日。	
(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對象及條件？民眾查詢所得管道？	
●103年12月29日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資料，行政機關應視資料內容，決定得否提供。	
(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人未保存完整交易資料及盡協力義務將遭補稅及處罰。	
(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取自未開具扣繳憑單之海外所得，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103 年 12 月 30 日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自即日起提供申報單位使用。	
(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	
(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 年起所得稅相關新措施。	
(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全面推動食用油脂業進口商與製造商導入電子發票，共同為國人飲食安全把關。	
(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應以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作為房屋取得成本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未填報實際親屬關係致虛報免稅額，處 1 倍罰鍰。	
(柒)財政部北區國稅局：SOS 醫療專機費用，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捌)財政部國庫署：訂定發布「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政稅務新聞稿彙總：	
(壹)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訂定發布「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	
(貳)財政部賦稅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	
(參)財政部賦稅署：104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範圍。	
(肆)財政部國庫署：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 1 條、第 5 條、第 12 條及「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	
(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取得本（103）年 10 至 12 月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請儘速於 104 年 1 月 5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柒)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以房屋及土地等不動產為繳稅擔保時，該不動產價值之核認標準。	
(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取自未開具扣繳憑單之海外所得，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玖)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配合衛生福利部放寬藥品管理政策，預告修正旅客攜帶自用藥品入境之限量規定。	